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广誉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96,732股，每股发行价格35.19元，募集资金总额862,039,999.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780,279.39元。2016年12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1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2016年12月22日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单方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增资836,211,112元以

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以增资方式投入山西广誉远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山西广誉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山西广誉远、东方花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41,227.17	64.67%
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875.11	2,264.85	11.40%
中介费用	2,500.00 ^{注1}	56.92	56.92	100%
合计	83,704.00	83,678.03^{注2}	43,548.94	--

注 1：该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达广誉远专户前予以扣除并进行了支付；

注 2：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3 万元，故截至期末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此为限，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102465417477	83,100.02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	50290188000012935	414,924,696.24
合 计			415,007,796.26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1、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截至目前，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各主体工程、净化工程均已全部完工，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在进行紧张的设备调试工作。公用工程系统外网管线与内网已接通，水、电、天然气等公用设施已全部开通，道路硬化、绿化等室外工程已完工 70%以上，剩余工程正在加速推进之中。

2、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目前，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实验室净化工程均已完成，相关实验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进行相关验证工作。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目标高效达成。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补充流动资金应满足的条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支付安排后，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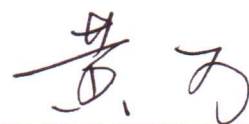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剑


黄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2日